

B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建字〔2024〕32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06号建议的 答 复

文新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公众开放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今年株洲“厂BA”办出了影响力，带火了全民参与体育运动，同时也意味着市民对运动场地的需求不断增加，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了提建议交办会，组织了办理工作团队，开展了相关调研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株洲市目前共有中小学校614所，在校学生526672人。一

直以来，为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和活动场所对社会开放使用，我局积极探索好的途径和方法，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。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下发了《株洲市学校体育设施和活动场所对社会开放使用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》，积极稳妥推进此项工作。先后涌现了象株洲市二中、株洲市四中、株洲南方中学等一些先进典型。但经初步摸底，全市实现学校体育设施和活动场所对社会开放使用的学校很少。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《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体艺发〔2017〕1号）对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条件也做了规定：一是学校体育场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范，明确的责任区分办法和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条件、机制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和能力。二是学校体育场馆在满足本校师生日常体育活动需求的基础上，还应有向社会开放的容量和时间段。三是学校体育场馆区域与学校教学区域相对独立或隔离，体育场馆开放不影响学校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四是学校体育场馆、设施和器材等安全可靠，符合国家安全、卫生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。五是学校有相对稳定的体育场馆设施更新、维护和运转的经费，能定期对场馆、设施、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。按照文件要求，目前大部分中小学校的体育场馆不具备开放条件，全面推进此项工作尚有难度。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 学校是育人场所，体育设施、活动场所对社会开放使用无法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2. 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目前还没有有效的管理办法，学校安全问题无法得到保障。
3. 学校本身的活动场所和体育设施、器材不足。
4. 体育设施、器材和活动场所的维护经费、维护责任问题无法得到妥善解决。
5. 校园清洁卫生问题无法保障。

二、今后工作打算

今后，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，结合株洲实际情况，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继续加大宣传，积极引导广大市民遵纪守法，文明健身。二是广泛调研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完善具体操作办法，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逐步推行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。督促学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开放形式，合理安排开放时间；三是积极提高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；四是加强对学校体育场馆的维护，强化场地设施的安全管理，提高场地器材的使用率，保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能物尽其用。五是加大投入，添置体育设施器材满足广大群众需要。六是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，形成教育、体育、民政、财政、社区等多部门联动机制，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与理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承办负责人：罗裔
承 办 人：邓伟
联系 电 话：19873308600

